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34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并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92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239,114,597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419,992.02 元, 本次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385,635.87 元后, 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436,034,356.15 元。同时扣除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831,114.6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3,203,241.55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87,740.62 元, 增加股本 239,114,597.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3,198,176,385.17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41,114,597.00 元(大写: 肆亿肆仟壹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14,59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41,114,597.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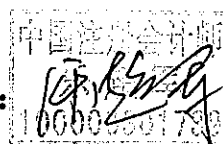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549,993.30	350,549,993.30					350,549,993.30	350,549,993.30	10.00%	350,549,993.30	1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9,999,987.04	369,999,987.04					369,999,987.04	369,999,987.04	10.56%	369,999,987.04	10.5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9,099,987.32	599,099,987.32					599,099,987.32	599,099,987.32	17.09%	599,099,987.32	17.0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299,988.92	421,299,988.92					421,299,988.92	421,299,988.92	12.02%	421,299,988.92	12.0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499,998.36	354,499,998.36					354,499,998.36	354,499,998.36	10.11%	354,499,998.36	10.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999,994.90	355,999,994.90					355,999,994.90	355,999,994.90	10.16%	355,999,994.90	10.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999,991.14	399,999,991.14					399,999,991.14	399,999,991.14	11.41%	399,999,991.14	11.4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499,986.28	355,499,986.28					355,499,986.28	355,499,986.28	10.14%	355,499,986.28	10.14%
何建东	298,470,064.76	298,470,064.76					298,470,064.76	298,470,064.76	8.51%	298,470,064.76	8.51%
合 计	3,505,419,992.02	3,505,419,992.02	-	-	-	-	3,505,419,992.02	3,505,419,992.02	100%	3,505,419,992.02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12,005.00	5.42%			23,912,005.00	23,912,005.00	5.4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38,744.00	5.72%			25,238,744.00	25,238,744.00	5.7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66,302.00	9.26%			40,866,302.00	40,866,302.00	9.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8,062.00	6.51%			28,738,062.00	28,738,062.00	6.5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1,446.00	5.48%			24,181,446.00	24,181,446.00	5.4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3,765.00	5.51%			24,283,765.00	24,283,765.00	5.5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85,129.00	6.19%			27,285,129.00	27,285,129.00	6.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49,658.00	5.50%			24,249,658.00	24,249,658.00	5.50%
何建东			20,359,486.00	4.62%			20,359,486.00	20,359,486.00	4.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2,000,000.00	100%	202,000,000.00	45.79%	202,000,000.00	1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45.79%
合计	202,000,000.00	100%	441,114,597.00	100%	202,000,000.00	100%	441,114,597.00	441,114,597.00	1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是 2008 年 9 月 26 日由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石化”）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723959H。

前身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系由徐增增与太仓市哈太化轻物资联营公司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后历经多次变更，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资本增至 12,964.81 万元，股东增至 2 个法人和 13 个自然人，分别是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刘振光等。2008 年 9 月 26 日，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原 15 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郭来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郭来滨将持有的龙宇燃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0.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50.00 万元；上述变更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上述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92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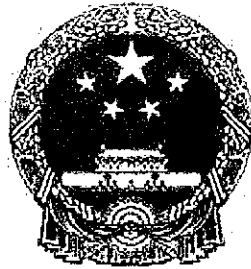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20 号）文件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贵公司共发行 239,114,59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6 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114,597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114,597.00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114,5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6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505,419,992.02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贵公司尚未支付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 14,000,000.00 元,承销费 55,385,635.87 元,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贵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436,034,356.15 元,汇入贵公司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3002962356 的存款账户 100,000,0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福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6999731000 的存款账户 100,000,0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131000557147209 的存款账户 1,576,034,356.15 元,汇入贵公司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800000775213 的存款账户 1,560,000,0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16190100100112680 的存款账户 100,000,000.00 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831,11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3,203,241.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87,740.62 元,增加股本 239,114,597.00 元,资本公积 3,198,176,385.17 元。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41,114,597.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G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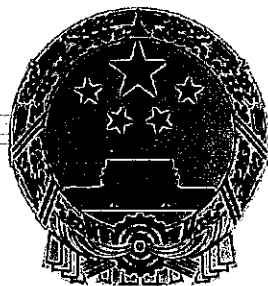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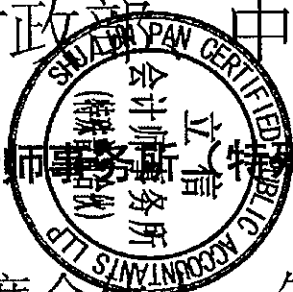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390173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Vali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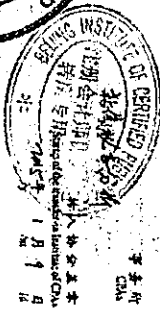
姓名: 乐超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63042610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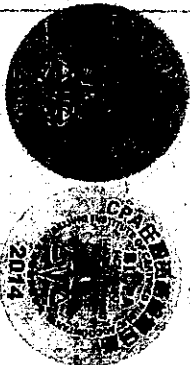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自行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证书编号: 110001022686
姓名: 梁雪
工作单位: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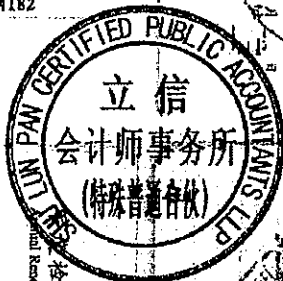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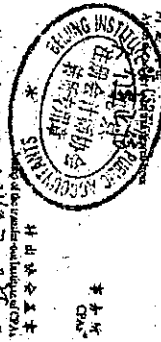


姓名: 梁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2-24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132336720224182
Issuing an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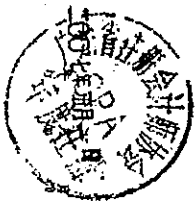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 二、本证书只限于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